建设工程造价资料备案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1. **实施依据**

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申请人须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，营业执照，资质证书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，来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，原件查看，留存复印件1份；

2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；

3、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备案表；

4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；

5、完成该咨询业务的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原件；

6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备案表原件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**建设工程造价资料备案流程图**

（一个工作日）

**审 核**

资料齐全，给予备案

**受 理**

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窗口受理

**申 请**

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:

1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副本;

2.工程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中标人的商务标及中标价的电子数据等资料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1个工作日给予备案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。

**八、办理地址**

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4917

**九、办理时间**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**